

2011年证券从业资格考试《发行与承销》第二章第三节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8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8_AF_81_c33_648089.htm 百考试题证券从业资格考试网特别收集整理2011年证券从业资格考试《发行与承销》第二章股份有限公司概述第三节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重点，更多blue>试题进入百考试题在线考试中心！

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

一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股东大会

(一) 股东的权利与义务

1. 股东的权利。

股东的权利包括：

- (1)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.
- (2) 依法请求、召集、主持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，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.
- (3)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，提出建议或者质询.
- (4) 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、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.
- (5) 查阅公司章程、股东名册、公司债券存根、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、董事会会议决议、监事会会议决议、财务会计报告.
- (6)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，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.
- (7)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.
- (8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2. 股东的义务。

股东的义务包括：

- (1) 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.
- (2)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.
- (3) 除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情形外，不得退股.
- (4)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.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.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.公司

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，逃避债务，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，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(5)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。

(二)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及行为规范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%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%以上的股东。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不足50%，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、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。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，但通过投资关系、协议或其他安排，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。

(三)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由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组成的、表示公司最高意志的权力机构。股东大会的职权可以概括为决定权和审批权。

(四)股东大会的运作和议事规则 1.股东大会的召集。(1)股东大会的主持。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主持。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主持。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责的，监事会应及时召集和主持。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，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可自行召集和主持。(2)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。将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。临时股东大会应在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。发行无记名股票的，应于会议召开30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。(3)股东大会会议。应每年召开1次年会。年会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6个月内举行，即最迟不得晚于6月30日召开。(4)股东的出席和代理出席。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。无记名

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的，应于会议召开5日前至股东大会闭会时止，将股票交存于公司。

2.股东的临时提案。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。董事会应在收到天后2日内通知其他股东，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(1)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/3时。(2)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/3时。(3)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。(4)董事会认为必要时。(5)监事会提议召开时。(6)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4.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。在议事规则里，可以规定股东大会如何召集、召开，其职权如何行使，审议和决定事项的提案等一系列运作细则。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该事项的表决，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。

5.股东大会决议的无效与撤销。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无效。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，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，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撤销。

(五)股东大会决议

1.普通决议。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可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有：(1)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报告。(2)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。(3)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。(4)公司年度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。(5)公司年度报告。(6)除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应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。

2.特别决议。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

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必须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有：(1)公司章程的修改.(2)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.(3)公司的合并、分立和解散.(4)变更公司形式.(5)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、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 3.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。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，主持人、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精选试题推荐：第二章第一节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第二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和公司债券2011年证券从业资格考试《发行与承销》第一章重点汇总 2011年证券从业资格考试《发行与承销》第一章试题及答案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